

股票代號：8374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珍豪大飯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	- 1 -
壹、報告事項.....	- 2 -
貳、承認事項.....	- 3 -
參、討論事項.....	- 4 -
肆、臨時動議.....	- 4 -
伍、散會.....	- 4 -
捌、附件.....	- 5 -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5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7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 8 -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26 -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29 -
玖、附錄.....	- 33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33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 39 -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24,888,42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2% 新台幣 4,497,769 元，董監酬勞 2% 新台幣 4,497,769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玫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二、營業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三(第 8~25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 22 條之 1 規定，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018,25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2,203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79,094,65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7,909,466)
可供分配總額	250,505,646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股)	44,456,2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049,402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志誠



總經理：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三、如嗣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6)。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9)。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捌、附件

###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1.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整合先進的自動化產品與技術，提升產業水平為經營方針，結合創新的機電系統及技術應用，掌握產業脈動與市場趨勢，適切引進新產品，提供專業的綜合解決方案和服務品質。106 年度引進的主要產品：台達 Robot Station 點塗膠/銲接機/對話式 CNC 磨床、中國海康威視-數位式攝影機 GigE 介面系列、宜鼎-工業用儲存裝置/乙太網路供電 PoE 嵌入式擴充卡、NABTESCO-RV 減速機、HARMONIC- SHA-M/SHG、利茗- ST/GT/HY、三木- SFC 等。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合併營收淨額 3,785,435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4.13%，營業淨利 198,221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4.35%，稅前淨利 219,386 仟元，稅後淨利 179,095 仟元。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1	1.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8	2.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2.31	12.27
		稅前淨利(%)	24.69	5.90
	純益率(%)	4.73	0.80	
	每股盈餘(元)	2.04	0.33	

#### 3.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係屬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供應商暨技術服務業者，並無研究發展之項目。

##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為提升自動化機電整合服務品質，不斷加強教育訓練，積極培訓專業人才，優化技術應用能力，以提高代理產品的競爭優勢，並持續改善物流作業系統之效能，以強化整體營運效率。

重要之銷售政策：

- (1) 引進智慧製造、自動化及節能產品，拓展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深化上下游廠商合作關係。
- (2) 參加重要展會，推廣本公司技術與產品，提升專業形象與優質服務。
- (3) 運用核心技術之優勢，配合原廠產品特點，整合先進的產品與技術，創造多元價值，積極開拓新客源。

羅昇企業將以積極穩健的腳步在自動化機電產業持續耕耘，不斷關注工業 4.0 的新趨勢，以智慧製造作為重要的發展核心，加強尋求策略性夥伴的合作機會，以產界共同開發新應用領域，推動創新的智能產品與加值型服務，為公司擴展競爭優勢。

董事長：林志誠



總經理：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慧吟

監察人：李青峰

監察人：吳俊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並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機電組件通路商產業。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605,844 千元，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期間長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之主觀判斷，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正確性；並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1,855	20	415,722	19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605,844	26	537,94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130	1	8,6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74	-	26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96,587	8	142,863	7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53	-	3,595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90,143</b>	<b>55</b>	<b>1,108,800</b>	<b>51</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490	1	11,0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79,656	37	850,72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4,835	6	138,46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655	1	15,1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74	-	10,902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54,510</b>	<b>45</b>	<b>1,026,264</b>	<b>49</b>
<b>資產總計</b>	<b>\$ 2,344,653</b>	<b>100</b>	<b>2,135,06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20,000	9	231,000	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049	17	338,737	16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	-	10,448	-
其他應付款	61,330	3	43,323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48	1	10,801	1
其他流動負債	4,363	-	2,436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15,571	1	23,571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711,408</b>	<b>31</b>	<b>660,316</b>	<b>31</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2,440	1	66,01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5,492	3	65,079	3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07,932</b>	<b>4</b>	<b>131,091</b>	<b>6</b>
<b>負債總計</b>	<b>819,340</b>	<b>35</b>	<b>791,407</b>	<b>37</b>
<b>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b>				
普通股股本	888,425	38	876,085	41
資本公積	79,288	3	61,685	3
保留盈餘	564,443	24	394,109	18
其他權益	(6,843)	-	11,778	1
<b>權益總計</b>	<b>1,525,313</b>	<b>65</b>	<b>1,343,657</b>	<b>6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344,653</b>	<b>100</b>	<b>2,135,064</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861,838	100	1,638,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504,439	81	1,347,339	82
營業毛利	357,399	19	291,028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三)(十六)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906	7	132,086	8
6200 管理費用	78,726	4	72,416	4
營業費用合計	205,632	11	204,502	12
營業淨利	151,767	8	86,5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137	-	3,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35	-	(2,557)	-
7050 財務成本	(4,605)	-	(6,9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259	3	(44,4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26	3	(50,974)	(4)
稅前淨利	215,893	11	35,55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6,798	2	6,450	-
本期淨利	179,095	9	29,10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70)	(1)	(56,73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49	-	(2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21)	(1)	(56,978)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621)	(1)	(56,97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474	8	(27,87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4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0.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085	56,483	215,090	78,330	71,587	61,245	7,511	1,366,331
本期淨利	-	-	-	-	29,102	-	-	29,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730)	(248)	(56,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2	(56,730)	(248)	(27,8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202	-	-	-	-	-	5,20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085	61,685	215,090	78,330	100,689	4,515	7,263	1,343,657
本期淨利	-	-	-	-	179,095	-	-	179,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70)	5,449	(18,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095	(24,070)	5,449	160,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0	-	(2,9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1)	-	-	(8,76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2)	30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02	-	-	-	-	-	2,3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340	15,301	-	-	-	-	-	27,64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19,555)	12,712	1,525,3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4,498 千元及 741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4,498 千元及 741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志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5,893	35,5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76	4,159
攤銷費用	46	334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86	22,582
利息費用	4,605	6,998
利息收入	(2,706)	(1,601)
股利收入	(498)	(5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2	5,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1,259)	44,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6	-
處分投資利益	(5,4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367)	81,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3,087)	(137,960)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4,479)	(7,76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8)	(8)
存貨(增加)減少	(53,724)	10,0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2	(9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6,312	162,374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01)	4,3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980	8,9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7	(1,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578)	36,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948	154,095
收取之利息	2,706	1,601
收取之股利	498	546
支付之所得稅	(19,655)	(14,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97	141,87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取得價款	2,078	-
處分子公司價款	11,5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	(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25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57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906</b>	<b>49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20,000	231,000
償還短期借款	(231,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572)	(32,739)
發放現金股利	(8,76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641	-
支付之利息	(4,578)	(7,21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8,270)</b>	<b>(188,950)</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133	(46,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722	462,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71,855</b>	<b>415,722</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查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以驗證其合理性；執行回溯性測試，比較過去估計跌價損失數與實際發生數之差異，以評估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集團主係從事自動化機電組件通路商產業。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255,304 千元，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期間長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之主觀判斷，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正確性；並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高靚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0,600	19	555,22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9,030	-	9,786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1,255,304	40	1,212,196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826	-	17,597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578,238	19	546,941	18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393	2	23,64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9,937	4	118,995	4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20,328</b>	<b>84</b>	<b>2,484,384</b>	<b>82</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6,490	-	11,0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38,674	14	457,814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793	-	15,14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8,773	1	58,34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9,156	1	20,2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1	-	7,33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12,707</b>	<b>16</b>	<b>569,880</b>	<b>18</b>
<b>資產總計</b>	<b>\$ 3,133,035</b>	<b>100</b>	<b>\$ 3,054,26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66,391	12	453,508	15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817,563	26	844,430	28
其他應付款	164,244	5	146,330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142	2	46,464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及九)	-	-	4,333	-
預收款項	71,112	2	46,146	2
其他流動負債	16,767	1	14,734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5,571	-	23,571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1,499,790</b>	<b>48</b>	<b>1,579,516</b>	<b>52</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2,440	1	66,01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5,492	2	65,079	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07,932</b>	<b>3</b>	<b>131,091</b>	<b>4</b>
<b>負債總計</b>	<b>1,607,722</b>	<b>51</b>	<b>1,710,607</b>	<b>56</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b>				
普通股股本	888,425	28	876,085	29
資本公積	79,288	3	61,685	2
保留盈餘	564,443	18	394,109	13
其他權益	(6,843)	-	11,7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25,313	49	1,343,657	44
<b>權益總計</b>	<b>1,525,313</b>	<b>49</b>	<b>1,343,657</b>	<b>4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133,035</b>	<b>100</b>	<b>\$ 3,054,264</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3,785,435	100	3,635,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089,185	82	3,047,669	84
營業毛利	696,250	18	587,64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十二) (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3,510	9	319,072	9
6200 管理費用	164,519	4	161,052	4
營業費用合計	498,029	13	480,124	13
營業淨利	198,221	5	107,5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3,824	-	7,7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41	1	(46,906)	(1)
7050 財務成本	(12,255)	-	(15,6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5	-	(1,0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65	1	(55,787)	(1)
稅前淨利	219,386	6	51,73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0,291	1	22,337	1
本期淨利	179,095	5	29,39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70)	(1)	(56,72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49	-	(2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21)	(1)	(56,96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621)	(1)	(56,96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474	4	(27,571)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095	5	29,10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96	-
	\$ 179,095	5	29,39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474	4	(27,87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05	-
	\$ 160,474	4	(27,571)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4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0.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876,085	56,483	215,090	78,330	71,587	365,007	61,245	7,511	68,756	1,366,331	(305)	1,366,026
-	-	-	-	29,102	29,102	-	-	-	29,102	296	29,398
-	-	-	-	-	-	(56,730)	(248)	(56,978)	(56,978)	9	(56,969)
-	-	-	-	29,102	29,102	(56,730)	(248)	(56,978)	(27,876)	305	(27,571)
-	5,202	-	-	-	-	-	-	-	5,202	-	5,202
876,085	61,685	215,090	78,330	100,689	394,109	4,515	7,263	11,778	1,343,657	-	1,343,657
-	-	-	-	179,095	179,095	-	-	-	179,095	-	179,095
-	-	-	-	-	-	(24,070)	5,449	(18,621)	(18,621)	-	(18,621)
-	-	-	-	179,095	179,095	(24,070)	5,449	(18,621)	160,474	-	160,474
-	-	2,910	-	(2,910)	-	-	-	-	-	-	-
-	-	-	-	(8,761)	(8,761)	-	-	-	(8,761)	-	(8,761)
-	-	-	(302)	302	-	-	-	-	-	-	-
-	2,302	-	-	-	-	-	-	-	2,302	-	2,302
12,340	15,301	-	-	-	-	-	-	-	27,641	-	27,641
\$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12,712	(6,843)	1,525,313	-	1,525,31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9,386	51,7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842	17,891
攤銷費用	3,321	3,926
呆帳費用迴轉數	(10,368)	(2,007)
利息費用	12,255	15,6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56	-
利息收入	(2,393)	(6,368)
股利收入	(498)	(5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2	5,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5)	1,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2	(14)
處分投資利益	(5,4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19	34,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07)	(198,452)
其他應收款	4,771	(7,937)
存貨	(36,375)	377,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533)	(10,4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867)	(213,959)
其他應付款	16,512	(10,286)
負債準備	(4,333)	(76,335)
預收貨款	24,966	10,776
其他流動負債	2,050	(5,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416)	(134,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1,789	(47,972)
收取之利息	2,393	6,368
收取之股利	498	546
支付之所得稅	(23,149)	(15,77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41,531</b>	<b>(56,836)</b>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取得價款	2,078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	(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	1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42)	(84,3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9,368	245,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7)	(1,59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6,642</b>	<b>149,33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365,778	453,508
償還短期借款	(452,895)	(639,515)
償還長期借款	(41,572)	(32,739)
發放現金股利	(8,76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641	-
支付之利息	(10,853)	(16,28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20,662)</b>	<b>(235,030)</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22,136)</b>	<b>(31,83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75	(174,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225	729,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600,600</b>	<b>555,225</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為健全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爰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原則上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為限。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del>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del> 之規定認定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原則上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為限。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

	<p>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二項及本程序第五條之限制。</p> <p>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二項及本程序第五條之限制。</p> <p>前述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p>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
第九條已貸與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及信用狀況等，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及信用狀況等，	刪除展期相關文字，並修正

<p>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del>或辦理展期手續。</del></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時，應先計算應付之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或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如借款人申請註銷抵押權，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del>四、借款人於貸放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但展期以一次為限。</del></p> <p><u>五、</u>借款人若未辦理展期，致貸與款項逾期未能收回時，應由行政管理部進行相關債權保全、催收或經由法律訴訟程序聲請支付。</p> <p><u>六、</u>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歸檔保管。</p>	<p>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時，應先計算應付之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或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如借款人申請註銷抵押權，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u>四、</u>若貸與款項逾期未能收回時，應由行政管理部進行相關債權保全、催收或經由法律訴訟程序聲請支付。</p> <p><u>五、</u>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歸檔保管。</p>	<p>項次。</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二次</u>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三次</u>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u>第四次</u>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五次</u>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u>第六次</u>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一次</u>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次</u>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第三次</u>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四次</u>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u>第五次</u>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第六次</u>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X月X日。</p>	<p>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p>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程序。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

		<u>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五、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五、前述本公司淨值，<u>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為準。</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三條： 管控措施</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六條規定進行審查，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依第十一條執行外，財務單位應每月取具該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分析其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還款來源等，以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進而衡量減輕風險之保全措施後，呈報董事長核決。</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六條規定進行審查，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依第十一條執行外，財務單位應每月取具該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分析其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還款來源等，以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進而衡量減輕風險之保全措施後，呈報董事長核決。</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增訂。</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u>二</u>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u>三</u>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u>四</u>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u>五</u>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u>六</u>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u>一</u>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u>二</u>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u>三</u>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u>四</u>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u>五</u>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u>六</u>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X月X日。</p>	<p>修訂次數</p>
-------------	--	--	-------------

## 玖、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 第十八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

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8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八、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志誠	2,112,418
董事	陳文德	3,166,719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萌	12,676,013
獨立董事	楊功全	0
獨立董事	李良猷	0
監察人	楊慧玲	360,025
監察人	李青峯	137,817
監察人	吳俊誼	266,087
全體董事小計		17,955,150
全體監察人小計		763,929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07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註2：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第1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112,99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11,299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觀迎您隨時批評指教!